

盜刷？」答：「是因為有人告訴我，我的健保卡沒有錢了……。」又問：「妳的意思是說健保卡被刷太多所以沒有錢了？」答：「是的。」（見新北地院100年度易字第3215號卷3，第146-147頁反面），即顯示阮氏香對我國健保卡之使用並非真正了解，而有受外人以金錢引導說詞情形，即其在此之訪查紀錄說詞是否屬實，即有疑義。再者，當檢察官於刑事審理交互詰問時，提示「99年度他字第2376號卷第50頁健保局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」給阮氏香辨識確認時，問到：「在警訊或是調查局的時候妳是否看過這個資料？」其答覆：「我不記得，因為我不認識中文。」再問：「警訊或調查時是否有跟妳比對過這些資料？」回答：「我不記得。」（見新北地院100年度易字第3215號卷3，第147頁反面），顯示阮氏香根本不認識中文字，則被告於提示相關看診醫療資料由阮氏香確認時，阮氏香如何辨識即屬認定事實重要之一環？阮氏香既不識中文字，於問及是否看過相關就診紀錄時，僅能答覆「我不記得」而已。對此，被告並未在訪查紀錄特別註記阮氏香不識中文字之事實，僅憑外籍勞工之單方片

看病時才有看到其健保IC卡，平常沒有看到，也不知道誰代為保管。只有去外面的診所看診1次拿避孕器，不知道診所名稱，沒有在養護中心看過病，沒有因感冒或皮膚問題看病。沒有去伊法蓮診所及該診所看病。離開嘉國老人養護中心（98年10月21日）以後才有去看病。養護中心扣留其所有證件，在離開時才將證件歸還。」等語之陳述，且在訪問紀錄簽名確認之理，況有無就醫、就醫次數之類問題，一般人均可輕易作答，不致混淆。

2. 又阮氏香接受上訴人訪問時表示有1次看病時有看到健保卡，足證其知悉健保卡係看病時使用，顯非判決所述對健保